


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」、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、第100條
修正草案」

報告機關：教育部

111年3月10日

壹-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

一、辦理依據及適(準)用對象

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規定，**112年7月1日**以後初任教職員，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退撫制度。

適用 對象

- **112年7月1日**以後初任教職員

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(派)任、遴用之校長、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、助教

準用 對象

- 代用學校教職員
- 社教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、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
- 外國籍教職員
-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教職員

壹-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

二、新制重點

(一)實施多層次年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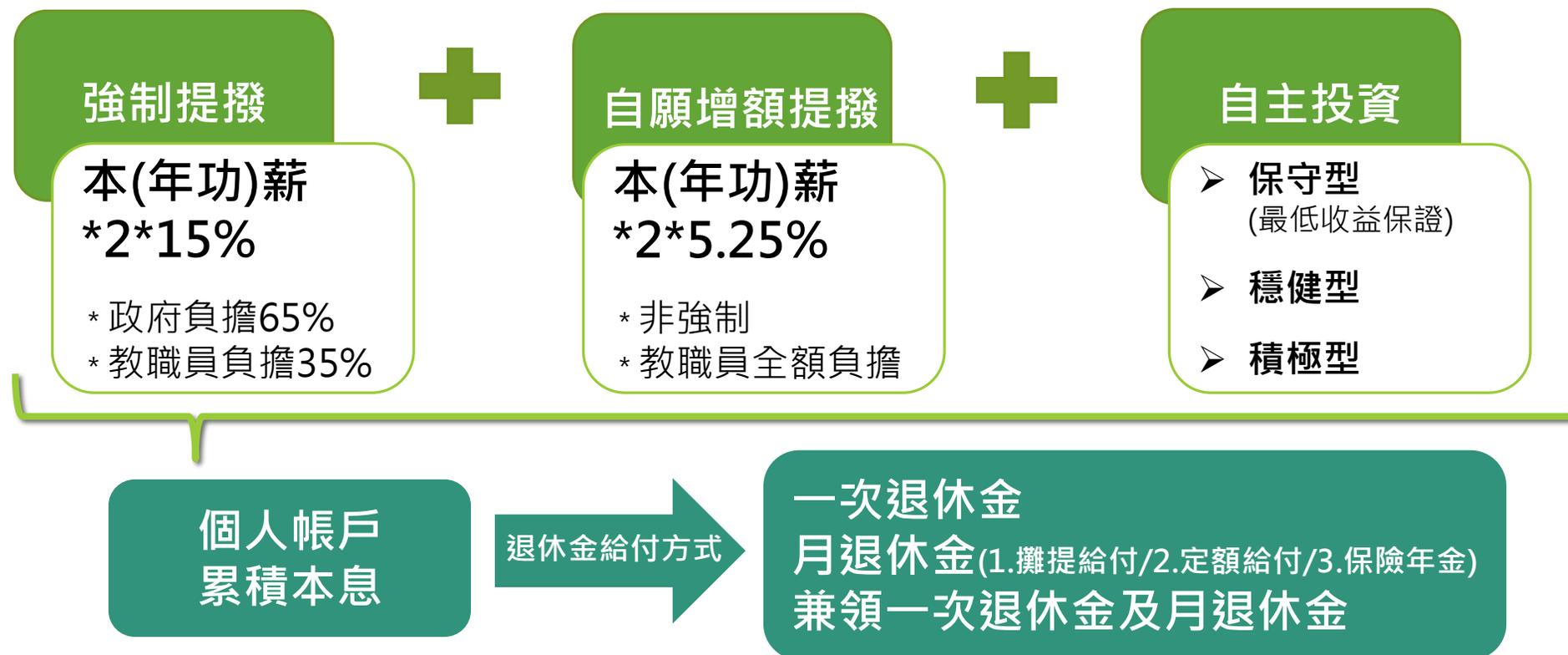


 制定個人專戶制退撫新法

 銓敘部同步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

壹-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

(二) 給付制度



說明：選擇月退休金（攤提給付/定額給付）者，得選擇繼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；
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收益保證。

壹-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

(三)新制儲金之管理及監理機制



壹-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

(四)政府照顧義務不變

公教一致

因公傷病
命令退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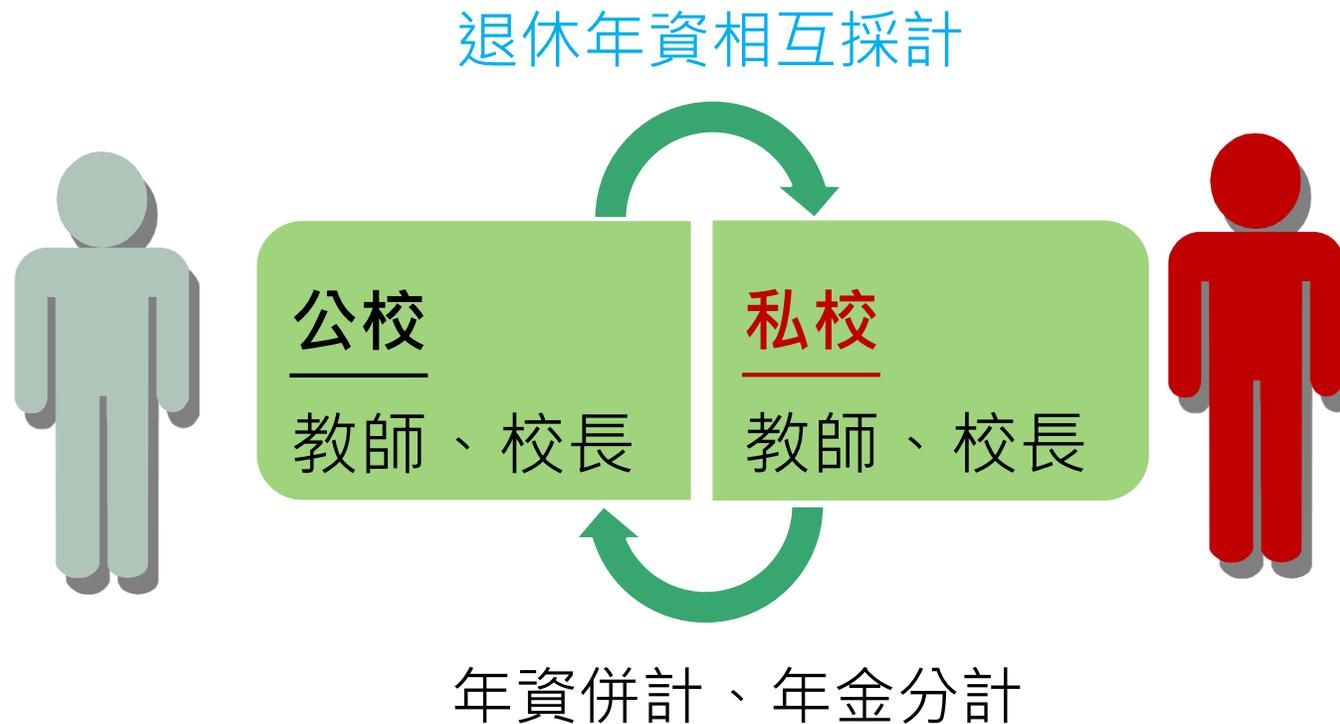


撫卹制度

- ◆ 因公條件及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等規範，均與現行一致
- ◆ 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總金額不足支應時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

壹-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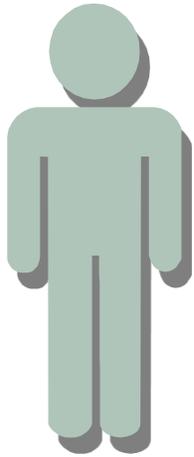
(五)教育人員特別規定-1.公私校教師年資互相採計



壹-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

2.大專校長、教師延長服務

公立學校教職員
屆滿65歲應屆齡退休



例外情形
延長服務

大專校長：至任期屆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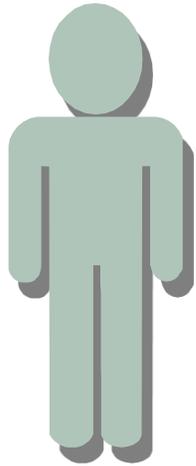
◎不得逾70歲

教授、副教授：學校基於
教學需要，且經教師同意

◎不得逾70歲當學期

壹-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

3.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年資補繳機制



回任教職10年內申請
補繳費用併計年資

公民營事業機構
私立學校
財團法人
行政法人等

貳-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、 第100條修正草案

新進教職員不再
參加退撫基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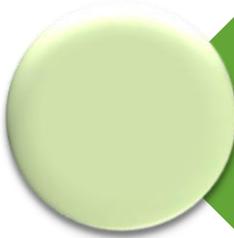
✓ 調整退休所得節省經費，
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

✓ 政府適度撥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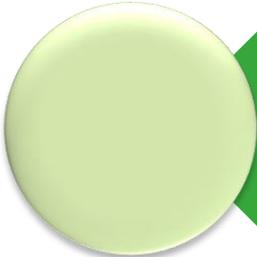


於現行退撫條例增訂，因建立新制度致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之財務缺口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之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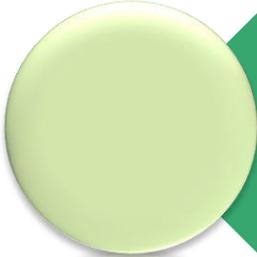
參-預期效益



建立多層次年金，強化適足退休保障



退撫儲金財務自主健全



政府預算撥補，兼顧現行退撫基金財務



簡報完畢
謹請指教
